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劭傑  
電話：08-7320415#3652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06@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289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43997\_11262894200\_1\_4743997\_11262894200\_7.odt、  
4743997\_11262894200\_1\_4743997\_11262894200\_8.pdf、  
4743997\_11262894200\_1\_4743997\_11262894200\_9.pdf、  
4743997\_11262894200\_1\_4743997\_11262894200\_10.pdf、  
4743997\_11262894200\_1\_4743997\_11262894200\_11.pdf、  
4743997\_11262894200\_1\_4743997\_11262894200\_12.pdf)

主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本注意事項修正發布前，已在進行招標程序之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租用車輛事件，得依原注意事項繼續辦理；其他事件，應自本注意事項生效之日起，依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四、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安全防護科龔紀綸先生（電話：02-77367934）。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副本：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應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  
學校或得標廠商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得標廠商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運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如附件一)辦理；其契約訂定應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如附件二)為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 (一) 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 (二) 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
  - (三) 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 (四) 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 (五) 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 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第三點第三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
-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 (一) 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 (二)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三)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四)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採購作業如有租用車輛事宜，應將第二點第二項、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本點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七點列入投標文件並令投標廠商得標後遵守。
- 第一項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適用於學校辦理之校外活動僅有租用車輛用途，非統包辦理採購，契約對象為遊覽車客運業者。
-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 (一) 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 (二) 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 (三) 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 (四) 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 (五) 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於出發後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 (六) 得標廠商應將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提供予學校、車隊管理團隊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作為管理及公開資訊之用。

七、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如附表二）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於「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簽章。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一) 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儘速疏散至安全位置，觀察人員受傷情況。
- (二) 通報一一九專線、警察單位一一〇或緊急救難專線一一二，同時搶救傷患。
- (三) 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〇二一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 附件二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

一、案名：○○○學年度校外教學租用車輛租賃案

二、校外教學活動地區：\_\_\_\_\_，行程啟程出發地點：\_\_\_\_\_，回程終止地點：\_\_\_\_\_。本招標之行程規劃，於出發後應經學校、得標廠商雙方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且雙方應擔保不任意更換駕駛人及車輛，亦會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已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網址：<http://www.thb.gov.tw>)

三、履約期間：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或履約期限屆滿前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_\_\_\_\_元整。

四、廠商資格：

- (一) 合法立案之交通運輸業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登記合格與投標標的相關業者，且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 (二) 如租用車輛為遊覽車，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五、駕駛人資格：

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出發前應依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

六、駕駛人規定：

- (一) 值勤時必須態度和善，服裝整潔大方、身心健康且無不良嗜好，嚴守值班時間不可吸煙(車廂內確實遵守全面禁煙規定)、嚼食檳榔、濫用藥物、酒駕、騷擾學生(不可與學生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等性平事件)。
- (二) 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不超速、不闖紅燈、行駛中禁止使用行動電話及 3C 產品、遵守交通規則及執勤警務人員交通指揮，另車上不得任意搭載其他人員或攜帶寵物，以確保行車安全。
- (三) 駕駛人需視公務需要而使用對講機，不得使用對講機聊天。
- (四) 駕駛人或隨車服務人員不得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五) 廠商應於行程前為駕駛人實施酒精檢測，行車前不可有飲酒(含酒精飲料)之行為，駕駛人在執勤期間亦不得有飲酒情事，如經查有酒意(味)，校方得當場要求停止行駛，由廠商更換駕駛人。

(六) 學校於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與契約相符。

(七) 配合學校人事單位提供駕駛人個人資料調查性平不良紀錄。

#### 七、車輛規格及備援機制：

(一) 車輛保險資料及車輛資料清冊應於履約前○○日內送審。

(二) 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教育部訂頒之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為依據，並於契約載明下列事項：

- 1、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 2、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
- 3、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 4、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 5、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三) 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本需求說明書第五點第一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以同車款、同型式為原則)。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

(四)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 1、須為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 2、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 3、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 4、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 八、行車規定：

(一) 出車前車輛需經檢查、保養完善、車容整潔、油料充足，車輛內部、外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污穢、有礙觀瞻情事。

- (二) 學校及得標廠商雙方應擔保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得標廠商應擔保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 (三) 依教育部頒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標廠商原則上應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如附表二)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 (四) 車輛駕駛人自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於「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簽章。
- (五)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 (六) 出發前，學校應集合全體師生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且各車隨車領隊應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演練流程圖如附表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 (七) 車行途中隨車領隊應注意駕駛人精神狀態及遵守交通規則；如有異狀，應隨時與總領隊保持聯繫。
- (八) 休息時隨車領隊應提醒駕駛人檢查車輛各項安全設施，並以制動及操縱系統為重。
- (九) 如發生意外事故或車禍時而致使學校搭乘人員受傷，得標廠商應負擔住院、診療及財物損毀等全部醫療費用及財物損失賠償。不論車輛肇事責任鑑定歸屬，得標廠商均須先行負責支付學校人員財物損失、醫療費用或傷亡賠償金；對肇事對方追償及產生民事責任概由廠商負責，並須處理一切善後事宜。
- (十) 除事故、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外，得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期出車、拒絕派車或派非備援機制內之車輛。倘屬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為使教學活動順遂，如學校自行叫車或由乘車人員自行搭車，前開所支出之費用，應由得標廠商負擔。

#### 九、車輛派遣通知：

- (一) 廠商應提供聯絡窗口人員，應於出發日○日曆天以前提供學校車輛及駕駛人之資訊，並協調及告知報到及出車之時間、地點。有關行程、路線、休息地

點等資訊，經由雙方確認後執行，其後未經雙方同意者，不得擅自變更行程及路線。

(二)契約簽訂後，因天候因素或不可抗力原因致無法實施校外教學時，學校應於出車前通知廠商延期出車，延期使用之日期經雙方協議後履行之。

十、本案招標之車次數量為預估數，決標單價為訂車之費用，應以實際所訂車次乘以契約單價支付價金，不得要求其他費用。

十一、如履約期限內有單項之車次超過預定數，以不超過預算總額為主。單價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一車次，為一次一部車。

(二)車輛起訖時間以自學校出發至離開行程最後一站計算，非實際車程。

十二、本投標費用含租用車輛費、保險費、交通運輸費、接送費、服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人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十三、得標廠商提供之車輛須依時間準時到達，逾時依第十六點處罰。

十四、本次訂車於完成後按批(或每月)交收據或統一發票等單據請款，其價格依本需求說明書決標後依該項價格支付。

十五、車輛應依指定行程到達並配合活動臨時交辦活動運載，不得無故駛離或要求提前結束活動情形。

十六、處罰性違約金：

(一)廠商提供之車輛，在無正當理由情形下，未能依約在指定時間內到達指定地點報到者，遲到者〇〇分鐘以內，每逾〇〇分鐘扣罰違約金新臺幣(以下同)〇,〇〇〇元整；逾時〇〇分鐘以上扣罰違約金〇,〇〇〇元；未發車者扣罰違約金〇,〇〇〇元(因而造成另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之交通費用需由廠商負責，採核實報支方式)。

(二)駕駛人有酗酒或態度惡劣、危險駕駛行為、服裝儀容、精神狀態不佳、賭博、滋事等行為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每一事件扣罰違約金新臺幣〇,〇〇〇元，並應改派其他駕駛。

(三)行駛車輛規格未符合本需求說明書第七點之規定，處以違約金新臺幣〇,〇〇〇元。

(四)廠商於履約期間違反契約達〇次(含)扣罰以上，學校得終止契約。

附件一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

出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校外教學活動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 第一條 (校外教學意義)

本契約所謂校外教學，指各級學校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為宗旨所辦理之校園外教學活動。

###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

本契約適用乙方為遊覽車業者。甲乙雙方關於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校外教學活動地區、行程安排及行程變更禁止)

一、地區：\_\_\_\_\_

二、行程 (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_\_\_\_\_

三、租賃車輛使用時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天○○小時。

四、報到與出車之時間應由甲方告知，並由雙方協議合法停等地點；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如附行程表）

六、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本契約之行程規劃，於出發後應經甲、乙雙方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甲、乙雙方應擔保不任意更換駕駛人及車輛，亦會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已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網址：<http://www.thb.gov.tw>

甲方於出發前，會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與契約相符。

租賃期間乙方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 第四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駕駛人基本資料）

乙方應擔保如下：

一、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均為合格駕駛人。是；否。

二、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一年內均無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是；否。

三、乙方應載明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資料如下：

(一) 駕駛人姓名：\_\_\_\_\_。

(二) 備援駕駛人姓名：\_\_\_\_\_。

(三) 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四) 備援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五) 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六) 備援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駕駛人應於行程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人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人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人。

#### 第五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要件）

乙方應擔保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且車輛已投保於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及乘客責任保險（保險單號碼：\_\_\_\_\_，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乙方須出具以下證明：

一、遊覽車業者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證明。已提供。

二、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已提供。

#### 第六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資料）

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_\_\_\_\_輛，備援租用車\_\_\_\_\_輛，車輛資料(含備援車輛請乙方逐一填寫)如下：

一、車號：\_\_\_\_\_。

二、車齡：\_\_\_\_\_年（計算方式自出廠日期起算至租用結束日期）；

出廠年月：\_\_\_\_年\_\_\_\_月。

三、行車執照：無；有。

四、廠牌：\_\_\_\_\_。

五、座位數：\_\_\_\_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六、下次指定檢驗日期且無逾期檢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無逾檢：無；有。

車輛基本資料可於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 第七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設備及車齡規定）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一、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二、已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

（二）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三）疲勞偵測系統（DSM）。

如無第一目及第二目系統，第三目為優先安裝系統。

三、已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二）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三）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四）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四、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

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帳號及密碼給甲方。

#### 第八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計算 (含營業稅))：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租金計算：每日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_日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每時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_時合計新臺幣\_\_\_\_\_元。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_\_\_\_\_ (轉帳、支票等方式) 預付定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高於總租金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新臺幣\_\_\_\_\_元，以\_\_\_\_\_ (轉帳、支票等方式)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清。

前項費用含租用車輛費、保險費、交通運輸費、接送費、服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人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交通運輸費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違規原因屬可歸責於駕駛人者，由乙方負擔。違規原因如係甲方令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罰鍰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乙方之同意，且不得非法使用。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 第九條 (實施行前教育及交通法規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人應予拒絕。

乙方所屬駕駛人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 第十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或駕駛人如遇緊急狀況之處理及賠償）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前如遇緊急狀況時，乙方應即時啟動備援機制，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調派之備援車輛及備援駕駛人。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以同車款、同型式為原則。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發生故障時，乙方應即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乙方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於二小時內提供契約內備援校外教學車輛，並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餐點；其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後如遇緊急狀況而乙方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乙方可洽中華民國遊覽車品質保障協會協助駕駛人及車輛調度，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一條（契約解除）

本契約簽訂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定金；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得依下列標準要求乙方返還已繳之定金：

- 一、預定出發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預定出發日九至七日內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三、預定出發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辦理活動時，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定金。

乙方出車後，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簽章：

法定代表人：

簽約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簽章：

負 責 人：

簽 約 人：

公司地址：

聯絡（申訴、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附件一

##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

契約審閱權

(本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_\_年\_\_月\_\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

承租人(以下簡稱甲方)簽章：

出租人(以下簡稱乙方)簽章：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校外教學活動事項，依下列約定辦理。

### 第一條 (校外教學意義)

本契約所謂校外教學，指各級學校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疆域範圍內，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加學習體驗為宗旨所辦理之校園外教學活動。

### 第二條 (適用之範圍)

本契約適用乙方為遊覽車業者。甲乙雙方關於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權利義務，依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三條 (校外教學活動地區、行程安排及行程變更禁止)

一、地區：\_\_\_\_\_

二、行程 (啟程出發地點、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_\_\_\_\_

三、租賃車輛使用時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計○○天○○小時。

四、報到與出車之時間應由甲方告知，並由雙方協議合法停等地點；如未能準時報到及出車，致損害甲方權益，應由乙方依第十條所定方式負賠償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五、乙方應記載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如附行程表）

六、未經甲、乙雙方同意，不得變更行程、路線及休息地點，另雙方同意變更後之行程不得違反相關工作及駕駛時間法令規定。

本契約之行程規劃，於出發後應經甲、乙雙方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甲、乙雙方應擔保不任意更換駕駛人及車輛，亦會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已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網址：<http://www.thb.gov.tw>

甲方於出發前，會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與契約相符。

租賃期間乙方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單一駕駛人勤務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十小時。

（二）連續駕車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十五分鐘。但因工作具連續性或交通壅塞者，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其最多連續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六小時，且休息須一次休滿四十五分鐘。

（三）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但因排班需要，得調整為連續八小時以上，一週以二次為限，並不得連續為之。

#### 第四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駕駛人基本資料）

乙方應擔保如下：

一、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均為合格駕駛人。是；否。

二、乙方擔保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一年內均無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是；否。

三、乙方應載明駕駛人及備援駕駛人資料如下：

(一) 駕駛人姓名：\_\_\_\_\_。

(二) 備援駕駛人姓名：\_\_\_\_\_。

(三) 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四) 備援駕駛人駕駛執照：無；有。

(五) 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六) 備援駕駛人登記證：無；有。

駕駛人應於行程前實施酒精檢測，並經甲方或其指定人確認駕駛人未有飲酒情事，方得行駛。駕駛人經檢測未能通過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小時內更換駕駛人。

#### 第五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要件）

乙方應擔保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且車輛已投保於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險證號碼：\_\_\_\_\_）及乘客責任保險（保險單號碼：\_\_\_\_\_，保險金額：新臺幣\_\_\_\_\_元）。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乙方須出具以下證明：

一、遊覽車業者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證明。已提供。

二、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已提供。

#### 第六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基本資料）

本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_\_\_\_\_輛，備援租用車\_\_\_\_\_輛，車輛資料(含備援車輛請乙方逐一填寫)如下：

一、車號：\_\_\_\_\_。

二、車齡：\_\_\_\_\_年（計算方式自出廠日期起算至租用結束日期）；

出廠年月：\_\_\_\_年\_\_\_\_月。

三、行車執照：無；有。

四、廠牌：\_\_\_\_\_。

五、座位數：\_\_\_\_位，並與行車執照記載相符。

六、下次指定檢驗日期且無逾期檢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無逾檢：無；有。

車輛基本資料可於監理服務網查詢，網址：<https://www.mvdis.gov.tw>。

#### 第七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安全設備及車齡規定）

乙方提供之租用車輛需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一、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二、已裝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LDWS）」。

（二）車前防撞警示系統（FCWS）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AEBS）」。

（三）疲勞偵測系統（DSM）。

如無第一目及第二目系統，第三目為優先安裝系統。

三、已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至少以下一種：

（一）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二）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三）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四）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四、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

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帳號及密碼給甲方。

#### 第八條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計算 (含營業稅))：

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甲方應依下列約定繳付：

租金計算：每日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_日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每時每車新臺幣\_\_\_\_\_元，共\_\_\_\_\_時合計新臺幣\_\_\_\_\_元。

簽訂本契約時，甲方應以\_\_\_\_\_ (轉帳、支票等方式) 預付定金新臺幣\_\_\_\_\_元，不得高於總租金百分之二十。其餘款項新臺幣\_\_\_\_\_元，以\_\_\_\_\_ (轉帳、支票等方式)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繳清。

前項費用含租用車輛費、保險費、交通運輸費、接送費、服務費、停車費、過路通行費及駕駛人與隨車服務人員之差旅食宿費用。

交通運輸費於契約簽訂後經政府機關或經營管理業者公布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車輛油費、車輛耗材費及車輛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之罰鍰費用，違規原因屬可歸責於駕駛人者，由乙方負擔。違規原因如係甲方令駕駛人違反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法規，罰鍰費用由甲方負擔。

甲方欲續租本車輛時，應事先聯繫並取得乙方之同意，且不得非法使用。

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費用。

#### 第九條 (實施行前教育及交通法規宣導)

各車隨車領隊帶領學生實施逃生演練，應注意安全門之開啟、車窗開啟或擊破方式、逃生動線分配以及車內滅火器配置、取得與相關操作等。如前述演練係於出發當日前實施，上車後隨車領隊應再行介紹，使學生熟悉各項逃生要領。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規定之要求，駕駛人應予拒絕。

乙方所屬駕駛人及隨車服務人員不得主動向乘客兜售或媒介商品或其他服務。

#### 第十條（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或駕駛人如遇緊急狀況之處理及賠償）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前如遇緊急狀況時，乙方應即時啟動備援機制，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調派之備援車輛及備援駕駛人。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以同車款、同型式為原則。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發生故障時，乙方應即派人協助處理乘客相關善後事宜。乙方應於一小時內接駁至下一地點，於二小時內提供契約內備援校外教學車輛，並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餐點；其致延誤行程或不能完成預定行程者，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出發後如遇緊急狀況而乙方無法依前項規定處理時，乙方可洽中華民國遊覽車品質保障協會協助駕駛人及車輛調度，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

#### 第十一條（契約解除）

本契約簽訂後，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解約者，乙方應加倍返還定金；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解約者，甲方得依下列標準要求乙方返還已繳之定金：

- 一、預定出發日十日前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百。
- 二、預定出發日九至七日內通知解約，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五十。
- 三、預定出發日六日內通知解約，不得要求返還已付定金。

因臨時道路障礙、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乙方無法辦理活動時，甲方得解除契約，並請求退還其預付定金。

乙方出車後，因臨時道路障礙、其他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完成預定行程者，雙方得就行程、路線、休息地點另行約定，乙方不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第十二條（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如為小額訴訟時，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亦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規定之適用。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訂事宜，依相關法令、法理、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簽章：

法定代表人：

簽約人：

地 址：

電 話：

乙方簽章：

負 責 人：

簽 約 人：

公司地址：

聯絡（申訴、客服）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附表二

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

車輛基本資料	車號		出廠年份	____年____月
	合格定檢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車輛無逾期檢驗	下次定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證號		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乘客責任險證號		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
駕駛人資料	駕駛人姓名		駕照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內無重大違規或重大肇事紀錄 (係指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被吊扣駕照紀錄之情事)			
車輛安全資料	安全門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徒手開啟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安全門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無座椅、無蓋板 <input type="checkbox"/> 保持暢通，無堆放物品		
	滅火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2 具，前後各一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車窗擊破器	<input type="checkbox"/> 至少 3 具，位置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input type="checkbox"/> 距擋風玻璃 70 公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行李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置座椅或臥鋪		
	輪胎胎紋	<input type="checkbox"/> 未磨損至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input type="checkbox"/> 膠皮無脫落		
車輛安全及輔助系統	底盤(必要項目)	須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所打造之遊覽車		
	車輛裝置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防偏移警示系統 LDWS <input type="checkbox"/> 車前防撞警示系統 FCWS 或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AEBS <input type="checkbox"/> 疲勞偵測系統 DSM		
	車輛裝置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至少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 <input type="checkbox"/> 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		
	車輛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 並可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公路主管機關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系統連結 <input type="checkbox"/>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			

得標廠商代表簽章：

車輛駕駛人於出發當日簽章：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表係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2. 一車一表。出車前務請依本表檢查、填具。
3. 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本表各欄位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4. 車輛駕駛人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檢查合格後，於本表簽章。
5. 得標廠商所提供之備援車輛及駕駛人亦需填列本表。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



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  
定

部長潘文忠